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湘）文综罚字〔2026〕F-6号

当事人:长葛市灵纯图书店（个人独资）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82MAK47XXN37

投资人:

住 所：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老城镇头堡社区魏武路东侧产业集聚区 室

2026年05月12日15时55分至2026年05月12日20时40分，湘潭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执法人员、、、、在出示执法证件和入企检查码后，对位于湖南省湘潭市昭山镇红旗村胡罗组村民家进行执法检查，现场发现当事人正在进行印刷活动，场所负责人卿健明扫码（入企检查码）后陪同检查，执法人员在场所内发现有《》（）3本出版物、森威覆膜机1台、Pro 907 EX 打印复印扫描一体机1台和电脑主机、显示器、A4纸（具体见《扣押物品清单》），介绍，这3本书是他制作出来销售后退货的书籍，尚未处理，那些打印复制设备是用来从事印刷复制的设备。执法人员打开电脑组装机，发现电脑上有《》（）pdf电子档，承认这是他将买的正版书籍进行扫码形成的pdf电子档，然后打印复制进行销售。执法人员要求现场负责人提供资质（许可证）及著作权人许可相关手续，现场负责人提供了营业执照：长葛市灵纯图书店（个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82MAK47XXN37和《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企业名称：长葛市灵纯图书店（个人独资）；新出发豫字第XC1309号，未能提供著作权人许可相关手续。复制、发行著作权人出版物作品且不能提供著作权人许可手续，执法人员依法作出如下处理：1、对现场进行了拍照录像取证；2、制作《现场检查笔录》1份；3、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对《》3本出版物、森威覆膜机1台、Pro 907 EX 打印复印扫描一体机1台和电脑主机、显示器、A4纸进行扣押并下达了《扣押决定书》（具体见《扣押物品清单》），告诉当事人扣押决定情况及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

和期限；对扣押的出版物《　　》（　　）进行抽样取证；4、制作下达《调查询问通知书》，通知当事人到湘潭市岳塘区板七路与芙蓉大道交会处岳塘区人民政府716室湘潭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岳塘大队作进一步调查；5、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当事人立即停止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作品的行为，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2026年5月13日，经本机关法制部门审核和负责人批准依法对当事人予以立案。

2026年6月10日，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对扣押物品（详细信息见《解除扣押物品清单》）全部解除扣押措施。

2026年6月10日，执法人员将扣押物品中抽样取证的1本出版物《　　》（　　）寄送至西安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鉴定，并告知当事人鉴定期间为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7月11日。

2026年6月23日，　　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　　>图书的权属证明》内容表明该公司对《　　》（　　）出版物享有专有出版社和正版图书证明材料，未曾在湖南省湘潭市授权给当事人　　印刷、复制、销售该出版物；　　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认定结论》表明执法人员送鉴的1本出版物《　　》（　　）为侵权盗版　　有限责任公司正规出版物的非法出版物。

2026年7月2日上午，　　携带本人身份证打印件、《营业执照》打印件和《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打印件前来接受调查询问。当事人承认其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作品的事实。

现查明，长葛市灵纯图书店（个人独资）成立于2025年12月28日，办理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91411082MAK47XXN37，注册地位于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老城镇头堡社区魏武路东侧产业集聚区　　，实际经营地址是　　，投资人是　　，经营范围

包括许可项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二手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家电零售；鞋帽零售；箱包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化妆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钟表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该[redacted]办有《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编号是新出发豫零字第XC1309号，发证日期是2025年12月30日，经营范围是出版物零售（互联网销售）。

长葛市灵纯图书店（个人独资）投资人[redacted]利用长葛市灵纯图书店（个人独资）的证照注册了[redacted]和[redacted]，[redacted]是2026年4月21日开始试营业，[redacted]是2026年5月5日开始试营业，[redacted]购买了电脑组装机、打印复制扫描一体机、覆膜机、A4纸等设备及原材料，试营业阶段生意不好，打印和零售了少量《[redacted]》图书。[redacted]购买的正版书籍《[redacted]》，利用打印复制扫描一体机将其扫描成电子版保存到自己电脑，然后通过打印复制扫描一体机、覆膜机进行印制再销售。[redacted]印制《[redacted]》没有经得[redacted]同意，[redacted]也没有委托其印制，[redacted]没有经著作权人许可，也没有签订任何授权合同，属于自己私自印制、发行。

《[redacted]》码洋价是99.80元每本，[redacted]上的销售《[redacted]》出版物订单信息，单卖一本价格是41.21或31.21元，卖两本是66.19元，卖1本的有6单，其中已取消订单2个，成功售卖4单，具体为以每本价格31.21元卖了3单，以每本价格41.21元卖了1单，小计4本，小计金额134.84元；卖2本的有5单，其中已取消订单2个，成功售卖 3单，小计6本，小计金额198.57元，合计卖出7单，合计10本出版物，合计金额333.41元，加上退货的3本，共计印了13本。根据有关法律规定，长葛市灵纯图书店（个人独资）的违法经营额应为售出出版物的总码洋加上未售出部分出版物的经营额，未售出出版物的经营额按

已发行出版物的平均批发价乘以未发行的出版物的册数进行计算。因此，长葛市灵纯图书店（个人独资）的违法经营额为1098.02元，违法所得为333.41元。

根据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图书的权属证明》和《认定结论》，有限责任公司对《》（）出版物享有专有出版社和正版图书证明材料，未曾在湖南省湘潭市授权给当事人印刷、复制、销售该出版物，长葛市灵纯图书店（个人独资）印制、销售的《》（）为侵权盗版有限责任公司正规出版物的非法出版物。长葛市灵纯图书店（个人独资）印制、销售《》（）的行为属于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作品的行为，构成侵权，且扰乱了出版物市场秩序，破坏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损害了著作权人的创作积极性和社会公共利益。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提供的本人身份证、长葛市灵纯图书店（个人独资）《营业执照》和《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打印件各1份以及《调查询问笔录》、执法人员《取证截图（一）》1份。证实了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经营范围。

2、《现场检查笔录》（（湘湘）文综检字〔2026〕8号）1份，《扣押决定书》（（湘湘）文综扣字〔2026〕1号）和《扣押物品清单》（（湘湘）文综扣字〔2026〕1号）各1份，《抽样取证凭证》（（湘湘）文综抽字〔2026〕1号）及《抽样取证物品清单》（（湘湘）文综抽物字〔2026〕1-1号）各1份，《扣押物品鉴定期间告知书》（（湘湘）文综扣鉴告字〔2026〕1号）及《扣押物品清单》（（湘湘）文综扣物字〔2026〕1号），现场检查照片8张。证明本机关检查当事人现场检查主要情况和执法人员依法依规检查取证的情况。

3、《现场检查笔录》（（湘湘）文综检字〔2026〕8号）1份，现场检查照片8张，《责令改正通知书》一份，《抽样取证凭证》（（湘湘）文综抽字〔2026〕1号）及《抽样取证物品清单》（（湘湘）文综抽物字〔2026〕1-1号）各1份，《扣押物品鉴定期间告知书》（（湘湘）文综扣鉴告字〔2026〕1号）及《扣押物品清单》（（湘湘）文综扣物字〔2026〕1号）各1份，扣押物品鉴定期间告知书（（湘

湘）文综扣鉴告字〔2026〕1号）和扣押物品清单（编号:（湘湘）文综扣物字〔2026〕1-1号）各一份，执法人员《取证截图（二）》、《取证截图（三）》各1份，当事人长葛市灵纯图书店（个人独资）投资人[redacted]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及其提供的拼多多书店订单信息截图。证实了当事人印制《[redacted]》没有经得[redacted]同意，[redacted]也没有委托其印制，当事人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也没有签订任何授权合同，执法人员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且当事人已改正其违法行为。

4、《现场检查笔录》（（湘湘）文综检字〔2026〕8号）1份，现场检查照片8张，当事人长葛市灵纯图书店（个人独资）投资人[redacted]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及其提供的拼多多书店订单信息截图3张、[redacted]后台对账中心截图1张和[redacted]后台对账中心截图1张，湘潭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关于协助鉴定出版物的函》复印件1份，[redacted]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redacted]>图书的权属证明》和《认定结论》各一份。证实了当事人存在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作品的行为，扰乱了出版物市场秩序，破坏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损害了著作权人的创作积极性和社会公共利益，其违法经营额为1098.02元，违法所得为333.41元。

以上证据，执法人员已向当事人出示并进行了质证，当事人均予以认可。本机关对本案的调查取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经过关联性、合法性、真实性审查，形成了完整证据链，足以证实当事人未经著作权人许可，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可作为本案的定案依据。

长葛市灵纯图书店（个人独资）私自印制、销售《[redacted]》（[redacted]）出版物属于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作品的行为，损害了公共利益，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

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的规定进行处罚。本机关应当责令停止侵权行为，即责令当事人停止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作品的行为。当事人著作权人许可，私自印制《[redacted]》出版物13本，并销售了其中的10本，违法所得333.41元，予以没收；当事人用于扫描印制侵权出版物的扫码复制打印一体机设备、覆膜机、A4纸和用于保存正版书籍《[redacted]》电子版的电脑，视为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予以没收；当事人行为扰乱了出版物市场秩序，破坏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损害了著作权人的创作积极性和社会公共利益，其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酌情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参照《湖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编码第206条“未经著作权人许可，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裁量阶次：从轻处罚；适用情形：没有违法经营额的，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3万元的；处罚标准：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当事人适用裁量阶次：从轻处罚。本机关责令当事人停止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作品的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叁佰叁拾叁元肆角壹分（333.41元）；3.没收非法财物：侵权复制品出版物3本和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森威PLD覆膜机1台、Pro 907 EX 打印复印扫描一体机1台、电脑组装机主机1台、电脑显示器1台、湘晨多功能A4复印纸18箱；4.罚款壹万伍仟元整（15000

元）。

2026年7月20日，本机关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湘湘）文综罚告字〔2026〕F-6号，告知了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种类和幅度，并告知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截至到2026年7月28日，当事人未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当事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综上，本机关责令当事人停止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作品的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叁佰叁拾叁元肆角壹分（333.41元）；3.没收非法财物：侵权复制品出版物3本和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森威PLD覆膜机1台、Pro 907 EX 打印复印扫描一体机1台、电脑组装机主机1台、电脑显示器1台、湘晨多功能A4复印纸18箱；4.罚款壹万伍仟元整（15000元）。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湘潭市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14104050501000075）或者通过执行单位非税收入一体化征管系统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湘潭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湘潭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2026年7月28日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